



# 公司管理人员能否因未订立书面劳动合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2民终4559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藍某訴廈門市揚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勞動爭議案，爭議點在於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是否應支付二倍工資，以及工資是否包含加班費。法院判決揚權公司應支付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二倍工資差額，但駁回藍某關於加班費的訴訟請求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，用人單位應支付二倍工資。
- 2 管理人員不能自行代表公司與自己簽訂勞動合同。
- 3 舉證責任在於主張工資包含加班費的用人單位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勞動合同法旨在保護處於弱勢地位的勞動者。
- 5 書面勞動合同有利於明確勞動關係雙方的權利義務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探討了公司管理人員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時，是否可以請求二倍工資的問題。
- 2 法院認為，即使管理人員負責人事管理，也不能代表公司與自己簽訂勞動合同，未簽訂的責任在於用人單位。
- 3 法院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第八十二條，判決用人單位支付二倍工資。
- 4 本案強調了書面勞動合同的重要性，以及用人單位的舉證責任。
- 5 即使員工是管理階層，公司仍有義務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，否則需承擔法律責任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